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21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傅盈綾
電話：03-8233720
傳真：03-8226283
電子信箱：feeling122209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花警刑字第1120033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反詐騙宣導，內政部警政署特製播30秒【全民防詐】百工百業代言防詐騙廣播插播音檔，敬請惠予協助於推播宣導，聯手共同打擊詐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下稱警察廣播電臺)112年6月15日警廣節字第1120003676號函及行政院訂頒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詐騙為當前民眾最有感之社會治安問題，警察廣播電臺特邀集內政部長林右昌、警政署長黃明昭、企業家、大型醫療院所院長及大學校長等名人代表錄製【全民防詐】百工百業代言防詐騙廣播插播音檔，敬請共襄盛舉，即日起，運用所屬頻道之公益時段常態性推廣播放，以加強打詐宣導成效。
- 三、有關【全民防詐】百工百業代言防詐騙30秒廣播插播音檔，請逕至警察廣播電臺官網 (<https://www.pbs.npa.gov.tw/>) 下載〔路徑：首頁>影音專區>反詐騙宣導專區〕

花府 112/06/21



【全民防詐】百工百業代言防詐宣導（30秒公益託播無配樂版）}。

四、另警察廣播電臺亦錄製百工百業防詐宣導系列影片，請逕至警察廣播電臺官方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jrAuyEb2p0xnWb4NFIQeF5Fn0APNqLIX>）點選播放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

副本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

